



郴政发〔2011〕4号 关于培育标志性工业企业的意见

索引号：100001/2011-147400

文号：郴政发〔2011〕4号

统一登记号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有效期：

签署日期：

登记日期：2011-04-11

所属机构：

所属主题：

发文日期：

公开责任部门：政府办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部门管理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

为加速推进郴州新型工业化进程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对区域经济的支撑作用和拉动效应，促进郴州工业转型升级，现就培育郴州市标志性工业企业（以下简称标志性企业）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深刻认识培育标志性企业的重要意义

本意见所称“标志性企业”是指我市年销售收入在30亿元以上，年入库税金在1亿元以上，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优势、拥有一批知名产品的骨干企业或传统产业中最具优势的企业，或是发展潜力大、成长性好、技术水平高、竞争实力强的支柱企业。加快培育标志性企业是我市进一步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措施，通过加强标志性企业培育，形成一批规模大、经济效益好、主业突出、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高、具有核心竞争力、能发挥支撑和拉动力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，使之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依托。通过发挥标志性企业的行业示范和带动作用，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分工协作，引导中小企业走差异化、专业化发展道路，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，提高区域的产业配套能力，形成产业集群效应。

二、培育标志性企业的工作目标

围绕“工业强市”总体战略，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，重点支持宇腾有色、金贵银业、华信有色、华磊光电、高斯贝尔、郴州卷烟厂、宝山有色等一批十二五期间产值有望过100亿元企业发展。到2015年，力争在全市培育10个销售收入50~100亿元的标志性企业，促使标志性企业实现销售收入、利税以三年翻一番的速度增长，实现销售收入占到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的40%左右，实现利税占到全市规模以上企业的50%左右，成为全市工业经济的中坚力量。

三、明确申报标志性企业培育对象及标志性企业的条件

每年初，由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对全市工业企业的年销售收入、上缴税金、项目投资建设、技术创新、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考核，将达到基本条件的企业列为标志性企业培育对象。产业引导资金和各项优惠政策重点向标志性企业培育对象倾斜，培育期为三年，三年期内符合相关条件即可申报为郴州市标志性企业，对三年内都未达到申报标志性企业条件的企业将进行重新调整。

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列为郴州市标志性企业培育对象

1.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。年销售收入在10亿元以上，年入库税金在3000万元以上，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优势，主要经济、技术指标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。

2.具有较强的发展优势和效益优势。符合郴州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，技术创新能力、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强；主导产品有较强的品牌优势、科技含量和发展潜力，市场占有率较高，或者属于国家或省级名牌产品；近年内有拟开工建设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和重大技改项目；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企业管理规范。

3.年度内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（较大生产安全事故：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，下同），依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，不偷税、漏税。依法交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

4.企业节能环保设施齐全，污染物排放达标，年度内无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：(1)发生3人～9人死亡，或中毒（重伤）50人以下；(2)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，使当地经济、社会活动受到影响；(3)Ⅲ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或失控；(4)发生在环境敏感区的油品泄漏量为1吨及以上、15吨以下，以及在非环境敏感区油品泄漏量为15～100吨，造成较大污染的事故，下同）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报郴州市标志性企业

1.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。年销售收入在30亿元以上，年入库税金在1亿元以上，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优势，主要经济、技术指标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。

2.具有较强的发展优势。符合郴州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，技术创新能力、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强；科技进步对企业贡献水平高；主导产品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，市场占有率较高，或者属于国家或省级名牌产品；近年内有拟开工建设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和重大技改项目；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企业管理规范。

3.具有较好的效益优势。企业的发展对全市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，效益明显；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市场开拓潜力大，能促进郴州工业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，拉动区域经济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4.年度内无较大安全事故，依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，不偷税、漏税。依法交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。

5.企业节能环保设施齐全，年度内无较大以上环保污染事故，污染物排放达标。

四、培育标志性企业的保障措施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1.培育和认定标志性企业工作由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负责，市经信委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。

2.建立市级领导和市直部门联系标志性企业制度，加大对标志性企业的协调服务力度。对标志性企业实行“一名市级领导、一套班子、一企一策、一抓到底”的工作机制。

3.对郴州市标志性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一年度根据上年度生产经营实绩（企业销售收入、利润总额、纳税总额、技术创新等指标）评审认定排序，并在新闻媒体设专栏公布宣传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政策扶持

1.从2011年起，市新型工业化产业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标志性企业项目建设贴息。推动市内优质资源、优势资产向标志性企业集中。

2.保障标志性企业建设用地。国土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规划等部门要统筹安排，优先保证标志性企业的项目用地，对郴州市标志性企业规模扩张的生产经营性项目用地，享受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支持郴州市承接产业转移先行先试的若干政策》（湘办〔2009〕24号）有关工业项目用地优惠政策。

3.鼓励标志性企业通过跨地区、跨行业并购等方式，实施低成本扩张，做大做强企业。并购过程中，涉及土地、房

屋、资产权属变更的，免收市及市以下可支配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4.支持标志性企业多渠道融资。对具备上市条件的标志性企业，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各项服务工作。对具备偿债能力的标志性企业，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优先列入国家债券发行计划。积极实行贷款主办银行制度，综合运用银团贷款、承兑、贴现等多种融资工具，加大对标志性企业的支持。积极帮助标志性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项目、技改贷款贴息项目、新型工业化产业引导资金、节能减排资金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。

5.加大政府与财税扶持力度。加大财税扶持力度，对达到年销售收入30亿元以上，且年增长35%以上，符合矿业总部经济条件的企业依法享受市委、市政府扶持总部经济的有关税收政策优惠。

6.促进企业强化管理，提高综合实力。引导、组织标志性企业实施“企业上网”工程，支持标志性企业推行企业资源计划（ERP）、供应链管理（SCM）、客户资源管理（CRM）、业务流程再造（BPR）等项目。

7.加强生产要素保障。加强煤电油运协调，对标志性企业实行重点倾斜、重点保障；加强标志性企业的运输协调，确保标志性企业货物运输畅通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表彰奖励

经评审认定的郴州市标志性企业，市政府授予“郴州市标志性工业企业”称号，对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过30亿元的企业，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30万元；对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过50亿元的企业，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50万元；对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过100亿元的企业，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100万元；对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过200亿元的企业，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200万元；以上奖励中，奖励法人代表50%。□□□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

责任编辑/不详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：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